

学前教育幼儿免保教费转移支付2022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

2022年，学前教育减免保教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涉及我县234所幼儿园，资金1184.892万元，全部为省级财政资金。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定性与定量综合分析等评价方法，对项目的投资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情况、项目效果进行了全面评价，涉及绩效评价幼儿园234所，金额1184.892万元，评价覆盖率100%。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16年，依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6〕26号）精神，我县全面实施学前教育在园幼儿园免补保教费政策。2017年，按照甘肃省教育厅、财政厅、扶贫办《关于印发〈甘肃省学前教育免除（补助）保教费实施细则〉的通知》（甘教厅〔2017〕65号），明确了享受学前免补保教费的范围、对象、标准及程序。**免补对象：**在我县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的具有甘肃户籍幼儿和非甘肃户籍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免除标准：**标准为每生每学期保教费按500元免除；2021年春季以前入园的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每学期保教费不足1000元的按实际收费标准免除，等于或高于1000元的按1000元免除。

资金情况：2022 年甘财教〔2021〕77 号下达我县 302.38 万元，甘财教〔2022〕4 号下达我县 134.62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为家庭经济困难学前幼儿减免保教费，确保每一位幼儿有学上，上好学； 2.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管理规范有序。

二、综合评价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过程真实、扎实，资金使用规范，有效。各校能严格按照指标进行发放，在上级相关部门、群众、教师及学生的监督下评定公开、公正、公平、透明，专款专用，为学生创造了条件，使资助资金发挥了最大效益。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已 100%完成全年目标任务。评价总得分：100 分。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我县共投入学前教育免保教费补助经费 1184.892 万元。按照春季学期、秋季学期分两次进行补助。其中：春季学期发放 12275 人，633.45 万元，秋季发放 10823 人，551.442 万元；其余资金 769.8895 万元，使用历年结转资金拨付。

1.产出指标：2022 年，我县下达教育在园幼儿园免补保教费下达 1184.892 万元，免补保教费 23098 人次，1426 名精准扶贫建档立卡户全部享受资助，资助覆盖率达到 100%。

2.效益指标：学前免补保教费政策，为适龄儿童更好接

受学前教育提供了资金支持，为经济困难家庭儿童入园解除了后顾之忧，让党的阳光政策惠及千家万户。

3.满意度指标：我县对所有项目群众满意度进行全面调查，通过问卷调查，群众对学前免补保教费满意度达到 **100%**。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1. 个别幼儿家庭对学前免保教费政策了解不够深入，认为除过免保教费，还发放补助资金。

2. 部分幼儿园学生资助档案管理不规范、不完整。

（二）改进措施

1. 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力度，让学生资助政策妇孺皆知，使党的阳光雨露润泽千家万户。

2. 开展各学校资助工作人员培训工作。要求各学校严格按照《甘肃省学生资助档案管理办法》在每项资助工作结束后，对受助对象资料进行全面的归档整理。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报送同级财政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并对发现的主要问题进行通报，督促相关乡校及时整改。

六、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了更好地落实中央、省、市的文件精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要求县内各幼儿园对学前教育幼儿免补保教费资金的落实情况进行自查。成立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对所有项目单位进行了检查。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走访，电话询问，今年所有符合免补保教费政策的学生

都能直接予以免除保教费，直接入园就读。资助达标率和发放率都能达到 100%。经过调查问卷、召开师生及家长座谈会，效果良好，受到了家长、学生、学校、社会的一致好评，受助学生及家长的满意度均达 100%。

一是强化资助政策宣传。县局通过“宁县教育”微信公众号进行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向学校下发《甘肃省学生资助政策说明》，学校充分利用招生、开学、家访和家长开放日等重要时间节点，有针对性的确定宣传项目和内容，对资助范围、资助标准、资助程序等进行宣传。充分利用校园版报、宣传栏等载体及主题班会、学生家长会等各种会议介绍解读学生资助政策，让广大师生和家长充分了解政策内容和办理流程。

二是完善资助工作机制。学校成立资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确定一名负责同志和一名业务主办，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并成立由学校领导、资助工作人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等人员组成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织资助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宁县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甘肃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和《甘肃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等学生资助相关政策文件，完善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制度，细化各类资助评选认定办法，建立学生资助工作长效机制，有效推进和落实国家学生资助政策。

三是精准落实各项资助政策。根据《甘肃省家庭经济困

难学生认定办法》文件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细化工作措施，建立信息数据共享机制和联动机制，积极与财政、民政、扶贫、残联等部门进行衔接，实现信息共享，摸清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底数，掌握精准数据，做到“精准资助、应助尽助”。根据不同的资助对象，按照上级规定的发放要求，对符合学前免保教费政策幼儿按标准直接减免。对受助学生家庭发放资助政策明白卡。

宁县教育局

2023年4月25日